穗天环罚〔2016〕347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德苑餐厅（经营者：林亚梅）

电话：13609048736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0106601279411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荔枝园街18号101房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实：当事人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，于2016年5月起在上址营业，主要经营中餐，面积约80平方米，厨房设有4个炒炉（其中1个炒炉用于炒菜），产生的油烟未经处理低空排放，废水经简单过滤后直排。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的情况下，即正式投入使用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2016年8月26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6]262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停止进行餐饮项目的加工；

2、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￥3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6年10月13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联 系 人：李云归、罗庆全 电话：85553314）